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678005095
报告名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451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签字人员：	张冲良(110001650200)， 肖东亮(11010130177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
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
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
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 1-6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 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4518 号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航天长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与维护与编制减值测试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航天长峰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形成鉴证结论。

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所实施的程序的性质、时间较合理保证业务有所不同，且范围较小，因此，有限保证鉴证业务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及我们对项目风险的评估。我们实施的程

序主要包括了解航天长峰管理层执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和依据、核查会计记录、询问评估机构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三、结论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鉴证程序和获取的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减值测试报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减值测试报告三、本报告的编制基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2021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对其他任何方承担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
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以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航天长峰”）与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朝阳电源”）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本公司针对2019年度实施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航天朝阳电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42号），公司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以10.96元/股价格向航天朝阳电源原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发行44,738,297股股份、向航天朝阳电源原股东朝阳市电源有限公司发行42,949,467股股份，用于购买上述两者持有的航天朝阳电源100%股东权益。航天朝阳电源2019年2月2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96,105.79万元。

2019年12月17日，经朝阳市双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航天朝阳电源办理完毕其100%股权过户至航天长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航天朝阳电源原股东于2019年4月签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于2019年7月签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19

年11月签署《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中航天朝阳电源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进行约定。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度），即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2.承诺业绩指标

本次重组各方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2042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约定，本次重组补偿义务人（航天朝阳电源原股东）承诺航天朝阳电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以下目标：

序号	公司名称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航天朝阳电源	5,995.20	7,191.44	8,506.57

3.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如航天朝阳电源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航天朝阳电源原股东触发业绩补偿义务。本公司应当在当期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在收到本公司的书面通知后按照通知载明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以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向本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4.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果航天朝阳电源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义务人当期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需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当年应补偿股份计算结果余额不足1股的，按1股处理。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 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如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需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补偿义务人应将其应补偿股份数量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于当年关于标的资产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返还本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航天朝阳电源各利润补偿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由本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予以确定。

5.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本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本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航天朝阳电源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则上述另需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另需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将其应补偿股份数量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给本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补偿股份数量。返还期限为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30个工作日内。

6.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上限

交易各方同意，补偿义务人按照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三、本报告编制基础

本报告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以及本公司与航天朝阳电源原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编制。

同时，本公司对标的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减值测试的依据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10072号）。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背景及目的

根据本公司与航天朝阳电源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对于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航天朝阳电源的100%股权价值，需要在交易实施完毕后承诺期届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因此需要对航天朝阳电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航天朝阳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10072号《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需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航天长峰朝阳电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益法评估的资产范围	评估值
1	航天朝阳电源	100%股权价值	121,470.29

（三）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审慎要求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参数及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将本次评估报告披露的估值假设、估值参数等与上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进行对比，检查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减值测试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

2021年12月31日，航天朝阳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1,470.29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内航天朝阳电源于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施了分红（分别为2,015.78万元和3,827.54万元）的影响，航天朝阳电源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为127,313.61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该资产交易价格96,105.79万元相比，航天朝阳电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发生减值。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冲霞
证书编号: 110001650200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2013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2013年7月1日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张冲霞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12-15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219197812150666

2006-4-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2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4-15

2014

2015

2016

2017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2007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2007年12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7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肖东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619841122063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
Registrator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Agree to take the instruction

事务所
Date

同意人
Agree to take the instruction

事务所
Date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